

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三支队
2025 年度执法船艇非计划维修项目
结算审核服务合同



甲 方：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三支队

乙 方：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湛江市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0 月 15 日



甲方：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三支队

乙方：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满足航行安全使用需要，降低执法船维修、保养成本，加强执法船专业化、规范化管理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所属执法船艇 2025 年度非计划维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。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名称

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三支队 2025 年度非计划维修项目结算审核服务

第二条 委托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有执法船艇 2025 年度非计划维修项目进行结算审核，不限定服务次数，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。

第三条 乙方承担的责任

1. 乙方参考《国内民用船舶修理价格表》（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1992 年版）、《船舶修理价格》（中国船舶工程行业协会 2001 年版）、《中国修船价格指引》（中国船舶工程行业协会 2016 年版）及市场行情编制计划维修保养项目预算报告。

2.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审核程序、方法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编制维修保养审核报告，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3. 乙方负责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。

4. 乙方需细化维修保养项目，结合市场行情对维修项目进行估价，并提供合理化建议等技术咨询服务。

5. 在项目完工，甲方提供结算资料后，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。

第四条 甲方承担的责任

1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法船艇的基本项目资料。

2.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勘查人员提供便利，并指定具体联系人。

第五条 服务地点、期限

服务地点：广东沿海及周边海域。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

第六条 保密条款

本合同签订 3 年内，双方当事人应对本合同项目相关技术服务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并无正当理由提交编制报告（期限不超过 15 天），应向



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，不及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，并延迟逾期 15 天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技术资料，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争议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如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双方无法协商解决，可向湛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服务费用、支付方式

1、本合同服务费用为：总价人民币 壹万陆仟捌佰元整（16800.00 元）（含税价），乙方不得以增加审核次数等理由申请追加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要合同款项，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发票。

3、由于甲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，财政支付受省财政厅等部门审批时效的影响，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按要求支付，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资金批复到位的时间为准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
直属三支队

代表：



乙方：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户名：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
银行账号：8110901014201258001



签约时间：2015年10月15日

签约时间：2015年10月15日